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54號

原告 林宜榮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裘秀慧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訴訟代理人 陳憶媚

徐玢

上列當事人間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；「(第1項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(第3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18日府社救字第

110078220號函(下稱原處分)及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5日衛
部法字第112316113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
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嗣起訴狀送達後，原告2人於民國113年
4月22日、113年8月27日分別具狀(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、
第266-1至266-43頁)追加訴之聲明：「原處分撤銷。被告
應給付原告裘秀慧新臺幣(下同)233元。被告應給付原告
林宜榮27,1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、「原處分撤銷。被
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起至12月止每月5日，給付原告裘秀慧
8,329元及自各應給付日起至給付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遲延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宜榮8,329元及自各應給付
日起至給付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惟上
開追加之訴之聲明，事涉原告2人不服被告核定原告2人於
110年度、11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給付事項，與本案
相較為不同年度之生活津貼給付事件，不僅訴之聲明及訴訟
標的不同，證據資料亦非全部共通，有延滯訴訟之餘，經本
院於言詞辯論期日闡明上旨，認為礙難同意原告2人上開二
次追加訴訟後，原告2人當庭以言詞表示撤回上開二次訴之
聲明之追加，即時生撤回追加之效力。原告於113年11月26
日雖再具狀聲請併予審理云云(見本院卷第285頁)，惟上
開訴之追加不符行政訴法第111條第3項所定得追加訴訟之要
件，且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，程序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 官 吳文婷

法 官 顏珮珊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